

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 修订说明

为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，优化披露内容，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我会拟对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进行修订。现就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2021 年 3 月，为落实新《证券法》要求，我会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为做好定期报告层面的规则衔接，2021 年 6 月对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进行修订完善，将相关制度在定期报告中予以细化规定。本次拟对相关规则内容进行优化完善，进一步提升规则的科学性、系统性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（一）突出重点信息

一是为使投资者更清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对于存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，可以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指标。二是完善新增业务披露要求。提高重要新增非主营业务的披露要求，要求说明战略考虑、经营数据及生产

经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（二）减少冗余信息

第一，根据投资者阅读习惯，调整篇章布局。目前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依次要求披露业务与财务信息讨论分析、行业情况、业务情况。考虑将披露顺序调整为公司业务情况、行业情况，再讨论分析业务与财务信息，以更符合投资者阅读习惯。**第二**，删除股东大会相关披露要求。鉴于股东大会公司均会在临时报告中予以披露，考虑删除半年报准则关于列示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届次、召开日期及会议决议等信息。**第三**，整合部分章节。当前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较少，考虑将优先股相关情况整合进入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，不再以单独章节披露。

（三）其他修订内容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，调整涉及监事、监事会相关表述，将监事会相关职责履行主体调整为审计委员会，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。

与《民法典》保持一致，明确“以下”包含本数。